

- 二、台灣人口迄至六月底總計二千三百五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二人，凡設籍在台灣的人都可通稱為台灣人。若以設籍先後為區別，概分為先住民、後住民、新住民；不論先來後到，包括原住民、漢人、其他少數民族及嫁來台灣的新移民，歷世歷代透過聯姻，各族群早已大融和。在同飲台灣水、共吃台灣米的融和情境下，其實已經沒有明顯的族群區隔。
- 三、「物以類聚，人以群分」，台灣人民出現族群之分，始作俑者蓋為台獨主義者，民進黨則是「人以群分」一切割台灣人為不同族群的造就者及得利者。台灣「人以群分」起始，應源自前總統李登輝曾再三說：「中華民國是台灣四百年來，第六個『外來政權』」；現狀就是台灣不隸屬於中國，而是獨立狀態。」獨派據此將中華民國視為外來政權。
- 四、中華民國被劃定為外來政權後，民進黨操弄族群的基本策略，就是以台灣本土意識為基礎，將台灣人區隔為本省人、外省人，再細分為閩南人、客家人、原住民、外省人及新移民；同時擴大渲染外來政權國民黨在「二二八事件」如何迫害台灣人，藉以分隔族群、裂解族群進而製造族群對立、族群仇恨，並將族群之間的對立移轉為對國民黨的仇恨。
- 五、台灣公民社會仍處於萌芽階段，由於台灣公民社會尚不成熟，適予蔡英文扮演「吹笛人」以號召支持者的最佳舞台。蔡英文登上總統大位之後進一步鼓動公民情緒，更用力打擊國民黨，而使出兩手策略，其一手之「代表作」就是制定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清算國民黨；另一手則是代表國家以「道歉文」形式向原住民族道歉。

(一二二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已行之有年，雖歷經數次考核獎金發放標準之修正，卻無法具體落實公正的薪資獎酬，造成民眾質疑國營事業獎金發放之合理性。因此，為維護國營事業之健全發展以及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，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並研擬相關法令的修正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曾提出檢討方案，該方案主要改進方向即為「明確區分考核獎金與績效獎金」，考核獎金以各考成面向之工作表現作為基礎；績效獎金則以決算盈餘為基礎。然而，參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所訂 104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細目，仍多與績效獎金所用之「決算盈餘」目標具正向直接之關聯性，所占權重甚至高達 3 成以上，如：財政部所屬之印刷廠所列「業務經營」及「財務管理」項下之 8 項指標，合計竟高達員工績效考核總評分之 45%。行政院之檢討方案自實施以來，各事業主管機關似求簡便仍循舊制，偏重盈餘達成之考核。造成同一標準重複考核國營事業經績效並據以核發二種獎金之爭議。
- 二、另外，此行政院檢討方案雖將現行政府直接投資之 17 家國營事業劃分為「競爭型事業」及「非競爭型事業」兩類，惟其核發標準仍均採考核獎金上限 2 個月績效獎以超過法定盈餘

比率、三級距計核及上限 2.4 個月等同一核算方式。雖行政院國發會（前研考會）曾提具「宜根據各事業特性重新調整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」之建議，然而行政院檢討方案所規畫之「依事業型態設計差異化獎酬結構」未見有效具體落實。

三、行政院檢討方案就績效獎金核算標準將原採「決算總盈餘×用人成本占營業支出比例×營業生產力進步比例」修正以「總盈餘（決算稅前盈餘±政策因素影響金額）」之預算達成率為唯一評核標準。該修正易促使國營事業刻意低估盈餘預算目標，且在未配合適當配套管控機制的情況下，恐不當高估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。

四、雖行政院檢討方案將經營績效獎金之上限由 4.6 個月（考核獎金 2 個月、績效獎金 2.6 個月），調降為 4.4 個月（考核獎金 2 個月、績效獎金 2.4 個月），如經行政院評選特優者酌增，並由各主管機關依事業類別設計具差異化獎酬結構。然而，多數國營事業仍與檢討方案實施前相同，領足績效獎金上限。參據 103 年度受評 21 家國營事業，高達 18 家領取最高限，占比約 85.71%。經營績效之評核級距及鑑別度未臻公平合理，難以覈實評和各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。

五、政策因素影響績效獎金之認定，多偏重不利因素。如：經濟部所屬之中油公司主要為液化石油及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，產品價格未能隨國際市場調整、配合政府油電緩漲政策未能反映成本、辦理公共運輸業油價補貼及高雄政策性關廠無法增建之損失。就部分國營事業因政策有利因素而產生超額盈餘，並未予通盤考量，其公平性及合理性，實有待審酌。

（一二三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會議，部署下半年經濟工作方針，也適度調整了經濟政策路線。平心而論，這是對台灣利大於弊的事情，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掌握契機，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，提振兩岸貿易，助益台灣經濟增長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會議，部署下半年經濟工作方針，也適度調整了經濟政策路線。這年中調整，將有效去除大陸社會上的資產泡沫及過剩產能，並促進實體經濟發展及民間投資擴張。我們認為，這是對台灣利大於弊的事情；台灣宜掌握契機，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，提振兩岸貿易，助益台灣經濟增長。上述會議的公報指出，下半年中共中央的經濟工作方針，主要是適度擴大總需求，及堅定不移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，全面落實「去產能、去庫存、去槓桿、降成本、補短板」五大重點任務，實現優勝劣汰和產業重組，積極推進科技創新；另要鼓勵民間投資、抑制資產泡沫等。

二、回看去年 12 月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同樣會議，訂定了今年經濟工作方針。相較兩次會議公報，可發現上次會議所訂方針，經這次會議作了一些調整，新提出方針是適度擴大總需求、鼓勵民間投資、抑制資產泡沫等；另外，這次新訂方針也不重提上次會議所講的「穩